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胡瑞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胡瑞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「精武路」更正為「經武路」、證據部分新增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4年1月21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470236500號函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胡瑞道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由被害人洪吉財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7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台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

01 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0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林家妮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6004號

23 被 告 胡瑞道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胡瑞道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2時3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
28 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見洪吉財所有之黃色自行車1台
29 (價值約新臺幣500元)停於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
30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將該自行車騎走之方式竊取該
31 自行車得逞。嗣洪吉財發覺遭竊後，並於翌(18)日10時50分

01 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大東公園內發現遭竊之
02 自行車而報警，警據報到場後，當場查扣上開遭竊之自行車
03 1台並發還洪吉財，而查獲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瑞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在卷，
07 並有被害人洪吉財於警詢之指述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08 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在卷可
09 參，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胡瑞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李 侑 姿